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09-20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在深圳圣廷苑酒店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马兴文、龙庆祥、李永明、胡泽恩、申成文、钟鹏翼、赖继红、张立民。董事黄振达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申成文代为行使董事职权，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刘勇、监事会监事邓伟时、熊军、楼锡锋、董事会秘书尹善峰、证券事务代表李东宁及部分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兴文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预案）：

一、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半年度

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9]5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址和报纸上分别公开披露。

二、经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修订现行《公司章程》的一个条文，无新增或删除的条文，即在第一百五十八条中进一步明确公司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该条具体修订为：

“公司保持下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兼顾股东和公司利益，充分考虑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等合法方式分配利润；

（三）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可以以现金分配利润；

（四）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但是不满足上述第（三）项条件或连续两年企业净现金流量为负值时可以除外；

（五）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配；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利润部分，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利润的原因和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预案》。

为明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宜，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要求深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48 号）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保护股东权益，提高财务和内控信息披露质量。

拟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共四章十九条，分别为

总则、会计师事务所受聘条件、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权限与程序、附则。明确规定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要求、选聘的方式与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与权限、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对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评价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

四、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公司现行《投资管理暂行规定》于 1998 年制定，已经与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不相适应。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保证国有资产和投资资产的安全并有效增值，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制度文件，公司拟重新制定《投资管理规定》。

重新制定的《投资管理规定》对原《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的内容进行了较大修改，并重新进行了结构调整。调整后共分为七章二十九条，分别为总则、投资项目前期管理、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投资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后评价、投资项目的责任承担及附则。

本《投资管理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原《投资管理暂行规定》即废止。

五、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预案》。

因张立民先生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张立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职，公司拟更换一名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胡春元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胡春元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二日